

修正前

修正後

範例三：安置戶為建物坐落基地所有權人其中一人，土地為持分情形。

下圖三位安置戶其建物坐落基地為分別共有，其持分之土地取得時間及可配回安置土地面積可否繳納差額地價？

範例三：安置戶為建物坐落基地所有權人其中一人，土地為持分情形。

下圖三位安置戶其建物坐落基地為分別共有，其持分之土地取得時間及可配回安置土地面積可否繳納差額地價？

本案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展 ● 98年7月2日

	民國82年	民國95年	民國97年 民國99年移轉
安置戶	李元元	張佩佩	陳芊芊
選配安置單元面積	100m ²	100m ²	100m ²
得分配面積	40m ²	60m ²	50m ²
符合已達最小分配面積1/2 (50m ²)	✗	✓	✓
差額地價繳納	✗	✓	✗
處理方式	協調他人 取得足額權值	繳納差額地價	協調他人 取得足額權值

本案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展 ● 98年7月2日

	民國82年	民國95年	民國97年 民國99年移轉
安置戶	李元元	張佩佩	陳芊芊
選配安置單元面積	100m ²	100m ²	100m ²
得分配面積	40m ²	60m ²	50m ²
符合已達最小分配面積1/2 (50m ²)	✗	✓	✓
差額地價繳納	✗	✓	✗
處理方式	協調他人 取得足額權值	繳納差額地價	協調他人 取得足額權值

情況 1、李元元於 82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且從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公告徵收皆未移轉基地持分，可配回之土地面積為 40 m²，未達安置土地面積之 50% (50 m²)，故不足之土地面積，須協調其他抵價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分配，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情況 2、張佩佩於民國 95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且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公告徵收皆未移轉基地持分土地，可配回之土地面積為 60 m²，達安置土地面積之 50% (50 m²)，故不足最小分配安置單元之面積，可繳納差額地價。

情況 3、陳芊芊於民國 97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但於民國 98 年移轉持分土地給親人，可配回之土地 50 m²，雖達安置土地面積之 50% (50 m²)，因於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之後移轉基地持分土地，故不足之土地面積，尚須協調其他抵價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分配，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情況 1、李元元於 82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且從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公告徵收皆未移轉基地持分，可配回之土地面積為 40 m²，未達安置土地面積之 50% (50 m²)，故不足之土地面積，須協調其他抵價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分配，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情況 2、張佩佩於民國 95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且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公告徵收皆未移轉基地持分土地，可配回之土地面積為 60 m²，達安置土地面積之 50% (50 m²)，故不足最小分配安置單元之面積，可繳納差額地價。

情況 3、陳芊芊於民國 97 年取得基地持分土地，但於民國 99 年移轉持分土地給親人，可配回之土地 50 m²，雖達安置土地面積之 50% (50 m²)，因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之後移轉基地持分土地，故不足之土地面積，尚須協調其他抵價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分配，不得繳納差額地價。